

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旭利杰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宗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的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维护机关电脑及视频系统		年	25000	25000	
2						
3						
4	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元整				小写：¥25000 元	

二、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传真件/扫描件视为原件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/传真：

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/传真：

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
